（上接B121版）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南长城	294,632.71	29,461.93	162,571.16	2,483.06
圣非凡	181,670.27	18,030.80	55,273.16	-34,578.61
海盾光纤	49,291.23	15,154.97	7,495.34	-4,282.96
长江科技	155,110.80	57,024.86	74,606.12	4,107.17
中原电子信息	32,790.00	10,996.00	26,180.00	-1,215.00

注：上述列示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

四、担保主要内容

中国长城和中原电子本次所提供的信用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或三年止。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展期的综合授信等，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签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余额约为66,087.99万元（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5.21%，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50,900万元，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4.01%；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15,187.99万元，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1.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8,500.00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0.92%。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在前述被担保对象中，湖南长城、圣非凡、海盾光纤、中元股份、长江科技、中原电子信息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本公司和中原电子对前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宽其在经营中资金需求问题的解决途径，有利于满足前述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开展的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了解该等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对整体资金管理建有良好的风险管控体系，经公司财务部门综合评估认为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七、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或“公司”：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指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软件”：指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金信”：指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信息”：指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 桑 达”：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飞腾信息”：指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概述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4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管理费类，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58,000万元。具体业务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提议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关联董事戴湘桃先生、郭涵冰先生、许明辉女士先生、郑波先生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23号）。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9,000.00	4,613.95	具体见下表
	其中：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9,600.00	2,032.99	7,995.96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原材料		76,200.00	33,399.29	具体见下表
	其中：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76,000.00	33,367.66	15,623.73
	小计			95,200.00	38,013.24	-
销售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6,000.00	3,027.93	具体见下表
	其中：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100.00	211.17	7,640.6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	231.45	-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00.00	159.90	1,990.38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400.00	1,578.84	3,609.43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400.00	18.37	具体见下表
	小计			96,400.00	3046.30	-
提供、接受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接受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800.00	1128.49	3,692.27
出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租房屋等	根据原有合同条款及价格并参照中介机构对周边物业的评估，协商确定	59,800.00	4,679.41	10,899.51
	其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8,600.00		5,405.80
承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赁房屋等		1,700.00		194.67
其他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	-	-

注：（1）上述关联方包含其下属企业；

（2）上年发生金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3）2024年预计出租物业类较往年上涨主要为中电长城大厦对外出租所致。

3.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采购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原材料	20,841.57	27,800.00	2.03%	25.03%	2023-020号公告
	其中：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7,995.96	11,500.00	0.78%	30.47%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15,623.73	35,000.00	1.52%	55.36%	
	小计		36,708.90	69,800.00	3.58%	47.41%	
销售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24,026.54	142,000.00	1.91%	83.08%	
	其中：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40.68	64,500.00	0.61%	88.15%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250.23	1,200.00	0.02%	79.15%	
	小计		31,667.22	143,200.00	2.52%	77.89%	
提供、接受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接受服务	3,692.27	4,600.00	0.29%	19.73%	
承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赁物业	194.67	2,900.00	0.02%	93.29%	
出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租物业	10,899.51	12,900.00	0.87%	15.51%	
合计			83,162.57	233,800.00	-	64.43%	

注：（1）上述关联方包含其下属企业；

（2）公司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0.5%且在300万元以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口径合并列示。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48,225.199664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曾毅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956.698 万人民币	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	宣建生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音响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讯设备修理。	同一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3,091.4333万人民币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535号2幢8层814室	李刚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同一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6,020.5343万人民币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	谌志华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安全咨询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同一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795.9234万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5—17层	陈士刚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交通通讯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523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务；国内外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需许可经营项目另行办理申请）；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同一控制人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906.370788万人民币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信安创业广场5号楼	刘眉玄	集成电路和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集成、生产、测试和销售；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和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服务。	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时间截点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375.13	750.62	1,712.68	3.87	2023年9月30日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93	29.70	395.35	0.74	2023年9月30日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8.10	79.74	2.17	1.55	2023年8月31日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2.56	34.29	67.23	-783.47	2023年12月31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5.18	118.75	562.84	8.74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29.52	348.26	707.76	12.01	2023年9月30日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49	18.45	19.22	0.13	2023年12月31日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且各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公司预计与中国电子、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200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6,400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 预计2024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700万元；预计2024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59,800万元，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

3. 预计2024年将与中国电子发生接受委托管理类交易，合同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合同将于原委托管理协议期限届满时签署。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以签署协议、合同或订单形式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必要性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

3.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

4.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2. 相关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3.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国敏、董沛武、邱洪生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董沛武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董沛武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邱洪生作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邱洪生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邱洪生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至12月，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收到约人民币21,810.78万元政府补助，具体情况下如下：

收款单位名单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入账时间	批文号	补助确认与计量	补助类型
公司	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研发资助	1,000.00	2023年2月28日	深科技创新资[2023]11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工业互联网扶持补助	106.00	2023年12月23日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重点项目自动标定技术	660.38	2023年2月14日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编译工具链开发及应用	210.00	2023年11月3日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ZZKK高性能计算机平台	180.00	2023年4月12日	深科技创新资[2022]51号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高新区专项资金	1,000.00	2024年12月29日	《政府补助文件-郑财预[2019]735号(河南)》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550.95	2023年3月23日	哈松投服城[2020]24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物流补贴	675.15	2023年3-6月	湖南长城株洲高新区智能硬件生产基地投资合作合同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创汇补贴	115.00	2023年4-6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2021年网络安全产业专项资金	250.00	2023年12月29日	长财企指[2022]5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3年第二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100.00	2023年9月27日	长财企指[2023]27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22年度重大专项揭榜挂帅信创领域资金	380.00	2023年5月29日	财教[2004]3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外贸电台项目财政补助	648.00	2023年9月28日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45.32	2023年10月27日	《鄂人社发(2019)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专项奖励性后补贴	500.00	2023年8月31日	科工技[2022]69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省级重点项目专项补助	100.00	2023年3月31日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市技改专项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122.79	2023年1月31日	武经信规(2021)1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太原电源项目优惠政策	2,066.76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长城电源业务落地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3,140.52	2023年1-12月	并高新税税通〔2022〕4419号〔2023〕577号、735号、888号、1175号、1404号、1630号、1898号、2207号、2366号、2575号、2735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长城电源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平乐县工信局智能工厂补贴	100.00	2023年6月13日	桂财工交〔2022〕132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848.90	2023年6-11月	财税(2010)100号文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管委会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奖励	130.00	2023年12月29日	湘财企指[2023]56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2024年先进制造业高地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25.75	2023年12月29日	长经开